

更 正 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56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正井、吳育仁等 19 人，鑒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財政部組織法早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三讀，經總統同年二月三日公告，並已將政府採購法令主管業務納入，爰擬具「政治獻金法」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財政部」，以符法制。是否有當？提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廖正井	吳育仁			
連署人：	潘維剛	紀國棟	李貴敏	蘇清泉	楊瓊瓔
	羅明才	徐少萍	蔣乃辛	陳鎮湘	徐耀昌
	張嘉郡	陳碧涵	江惠貞	林鴻池	鄭汝芬
	鄭天財	楊玉欣			

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 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 二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 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 四、宗教團體。 五、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 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九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十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	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 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 二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 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 四、宗教團體。 五、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 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九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 十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	鑒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財政部組織法早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三讀，經總統同年二月三日公告，並已將政府採購法令主管業務納入，爰修正第四項，將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修正為「財政部」，以符法制。

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

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，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- 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- 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：財政部。
- 三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、第十一款：內政部。

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

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，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- 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- 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三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、第十一款：內政部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，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；有意登記參選人：監察院。	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，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：中央選舉委員會；有意登記參選人：監察院。	
---	---	--